宛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南表1

|  |  |
| --- | --- |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 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 资产、资金来源及数额并载明产权 |
| 工作时限 |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商定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市场调节价 |
| 咨询方式 | 1、咨询电话：0377-632265212、办公地址：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3、电子邮箱： wchny369@163.com |
| 监督投诉方式 | 市长热线：0377-12345；投诉电话：0377-60281776 |
| 备注 |  |

宛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南表2

|  |  |
| --- | --- |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近两年疫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设定依据 | 《南阳市畜牧局关子印发南阳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 （试行)的通知》(宛畜牧(2018)12号)附件2. 南阳市二级种猪场验收标准中必备案件2.防疫:取 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能提供有资质的动 物疫病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疫病病原监测阴性报告。 |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 |
| 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 按照《南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南阳 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试行)的 通知》(宛畜牧(2018)12号) 要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近两 年疫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是种猪场验收标准中必备条件之一。 |
| 工作时限 |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商定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市场调节价 |
| 咨询方式 | 1、咨询电话：0377-632265212、办公地址：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3、电子邮箱： wchny369@163.com |
| 监督投诉方式 | 市长热线：0377-12345；投诉电话：0377-60281776 |
| 备注 |  |